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19〕13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 高速公路二期工程跨河桥梁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珠海鹤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跨河桥梁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拟分别跨越卫东北围运河、平塘冲、前锋四号冲等航道。

（一）跨卫东北围运河桥

拟建桥梁位于卫东北围运河与平塘冲汇流口上游约650米处，相邻建设主线桥（南水特大桥跨卫东北围运河段）和A匝道

桥（南水互通式立交）。工程河段宽约 14 米，岸线、河势基本稳定，其中主线桥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26° ，A 匝道桥桥轴线与水流流向基本正交，在采取桥墩顺水流布置、一孔跨过通航水域等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桥位选址方案。

（二）跨平塘冲桥

拟建桥梁（南水特大桥跨平塘冲段）位于珠海大道南水大桥上游约 890 米处。工程河段河面宽约 90 米，岸线、河势基本稳定，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13° ，在采取桥墩顺水流布置、加大通航孔跨径等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同桥位选址方案。

（三）跨前西运河桥

拟建桥梁于南围弯道处两次跨越前西运河，其中东段所处河段河面宽约 27 米，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16° ，西段所处河段河面宽约 22 米，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约 41° ，在采取一孔跨过通航水域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桥位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珠海市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跨卫东北围运河、平塘冲、前西运河桥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桥梁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均为我省Ⅷ级，选用 30 吨级船舶（24.0 米 × 4.5 米 × 0.6

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作为代表船型。

(二) 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梁跨越处的设计最高、最低通航水位（1985 国家高程基准），详见表 1。

表 1 拟建桥梁设计通航水位

序号	桥梁名称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米)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米)
1	跨卫东北围运河桥	1.35	0.75
2	跨平塘冲桥	1.51	0.75
3	跨前西运河桥	1.79	0.75

(三) 通航净高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最小通航净高，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梁实际通航净高均大于最小通航净高，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2。

表 2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高度要求

序号	桥梁名称	最小通航净高要求 (米)	设计通航净高 (米)
1	跨卫东北围运河桥	4	主线桥：9.88 A 匝道桥：9.96
2	跨平塘冲桥	4	9.62
3	跨前西运河桥	4	东段：4.71 西段：6.86

(四) 通航净宽

拟建跨平塘冲桥采用双孔单向通航方案，其余桥梁均采用一孔跨过通航水域方案，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各桥梁最小通航净宽。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梁实际通航净宽（垂直水流方向投影的净宽）均大于最小通航净宽，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3。

表 3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宽度要求

序号	桥梁名称	通航孔跨径 (米)	最小通航净 宽要求 (米)	设计通航净宽 (米)	设计通航孔桥 墩布置
1	跨卫东北 围运河桥	主线桥：38 A 匝道桥：30	12 (一孔跨过 通航水域)	14 (一孔跨过通 航水域)	左墩均位于岸 上，右墩位于 边滩（芦苇） 处
2	跨平塘冲 桥	2 × 30	12	23	顺水流布置
3	跨前西运 河桥	东、西段：50	12	东段：27 西段：22 (均一孔跨过 通航水域)	桥墩均布置于 岸上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

(二) 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

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珠海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珠海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

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事务中心，珠海市交通运输局。